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宜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因此，我们对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宜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方为金埔园林湖北有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该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业务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本次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宜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本次议案。

四、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

效，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4、经审慎核查被担保人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客观评估并充分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珍海 _____

李春涛 _____

叶 玲 _____

2023 年 8 月 25 日